



缕缕清香“粽”关情

■ 郑庆霞

记得小时候,春节一过就眼巴巴地盼着端午节。因为端午节不仅可以穿漂亮的花裙,扣五彩的绒线,扎缀满蝴蝶结的辫子,最重要的是还能吃上香甜黏糯的粽子。

母亲包的是“小脚”粽子,由于“小脚”粽子用的粽叶多,包得又紧实,吃起来劲道又香甜。我喜欢冷吃,每粒米都浸透粽叶的清香,再奢侈地饱蘸上白糖,那真是人间美味啊!那时候粽子里没有蜜枣,没有蛋黄,更没有咸肉,清一色的白米素粽子。有的人家不会包粽子,聪明的女主人为了不错过端午的节日气氛,对渴望端午的家人有个交代,便会用粽叶煮一锅香喷喷的米粥,也就象征着端午节被善待了。

母亲见到一家人吃粽子的那一刻,脸上总是洋溢着说不尽的幸福。她说,为了孩子,为了家人,每个女人都应该学会包粽子。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吃着粽子,流淌出来的欢声笑语,明明就是融进粽子里的幸福安康。

每年的粽叶都会剩余一点,母亲便会手把手教我和姐姐包粽子。姐姐天生聪颖,一教就会,她不仅学会母亲包的“小脚”粽子,还跟小伙伴们学会了“三角粽”“插花粽”“四角粽”的包法。而我呢,在这方面就是“榆木疙瘩的脑袋”根本“开不了窍”,我会把开水焯得绵柔翠绿的粽叶圈得支离破碎,就是圈

不出一个粽子的模样。母亲不相信我会笨得如此不可救药,一有空闲,就把收起来的几枚粽叶拿出来,叫我动手练习。她说,不吃粽子的端午节就不是端午节了,不能让家人吃上粽子的女人就不是合格的女人。

那一次外婆来我家,闲谈之余,母亲又让我学包粽子,见我一点没长进,不禁有点烦躁起来。外婆把我拉进怀里,摸摸我的头,然后对母亲说,“你现在不用这样费劲地教我,等到该会的时候自然会了。”

母亲也叹口气,真的再也没让我学包粽子。我成家以后,依然不会包粽子,而每年的端午节,家里的粽子总是吃不完,母亲的“小脚粽”,婆婆的“三角粽”,大姐送过来的粽子种类更丰富了,什么红豆粽、蛋黄粽,甚至还有咸肉粽。

每年如此,以至于我的孩子们吃任何一个粽子,都能准确地说出这个粽子是谁包的,不管粽子种类有多丰富,我的孩子们还是喜欢吃我母亲的“小脚粽”。用她姐妹俩的话说,外婆包的粽子粽香浓郁,糯米里有一种劲道,令唇齿留香,回味无穷,而其实呢,“这就是外婆的味道”。

那年端午节前夕,我做了阑尾切除手术,一直在家休养,一大家人都投身到紧张的农忙中。我推开母亲家虚掩的大门,坐在院子里,看到一大盆粽叶浸在清水里,我知道,母亲是准备晚上加班包粽子的,明天就是端午节了。

看着碧绿的粽叶静静地躺在那儿,想到母亲劳累一天,回来还要包粽子,心里有诸多不忍,可是……此时,我是多么后悔小时候没用心学包粽子啊。

坐了很久,我终于忍不住了,淘了一点糯米,试着包起了粽子。说来也怪,这包粽子并没有小时候感觉那么难,尽管我包的粽子没有棱角,没有形状,但总能把糯米裹在粽叶里了。

有一种莫名的兴奋,莫名的自豪,原来,我也是聪慧的女子。完全投入到包粽子的乐趣中去,等到母亲他们回来,我包的粽子已经堆成了小山,母亲愣住了,大姐爽朗地大笑起来——“哇哇哇,我这笨蛋妹妹终于学会包粽子了。”

母亲醒悟过来,快步来到我身边,想把我扶起来。我这才发现,我的身体僵硬了似的,根本起不来。母亲连拖带抱,急切地唠叨着,“傻丫头,你手术过后身体还没恢复,双手这样浸在冷水中,会生病的,你看你,眼泡也肿了,谁让你包的啊,我和你姐一会就可以包好。”母亲唠叨着,把我放在床上躺下,看着我疲惫的神色,心疼不已。“我终于理解你外婆的话了,该会包的时候自然会了。”母亲说着,眼眶红了起来。

本来我以为,她们都知道我会包粽子了,端午节,总会放手让我自己包的。然而并没有,每年的端午节,她们都会提前两天嘱咐我,“我准备你家粽子了啊,你就不要包了。”

两个女儿相继考上大学后,端午节几乎不在家里过,于是我便反复叮嘱,端午节一定要买几个粽子吃,这是节日的仪式感,不能忽略。

大女儿在广东上大学,又考硕士,一待就是七年。她平时跟我讲得最多的,就是广东的小吃,而这一切,她不过是为了让我不担心她的异地生活而已。每年端午节,她跟我视频时都会滔滔不绝,“广东粽子,馅料丰富,有咸味的粽子,咸肉、咸蛋黄、叉烧、鲍鱼、鱼翅……甜的粽子有绿豆沙、红豆沙、莲蓉……妈,你不用担心,我在这里过得好好着呢!”

孩子们工作以后,每次回来的时候,母亲经常会包些粽子让她俩带着,“外面的粽子虽然品种繁多,口味丰富,可是无论如何也没有家里的粽子味浓,因为这粽子里浸满亲情浸满爱,有家的味道。”孩子们深情地说。

前两年,母亲身体不佳了,坐得久一点,便站不起来,包粽子,那就更不行了。于是,我开始学母亲包的“小脚粽”。如今,我包的粽子跟母亲包的粽子几乎分辨不出来。女儿说:“妈妈包的粽子里有外婆的味道,或许这味道可以传承下去呢,等到有机会,我们也要学会包粽子。”上个月,女儿回来,我包了很多粽子准备让她俩带走,然后我们一起带上去看我的母亲。女儿把粽叶去掉,放在碗里,嘱咐她外婆一小口一小口地吃,因为粽子黏性大嘛。看着看着,我忽然觉得孩子们好有心好有爱,浓浓的亲情随着粽香在悠悠飘散。



雨中漫步

■ 洁雪寻梅

昨晚小弟打电话,说大姐电话打不进,想起上天我也没打进,有点不放心,干脆雨天不回家,去看看大姐。原来是电话卡没插好,一切安然。心情爽,回来时忍不住绕进公园走走,在一草一木一花一木中寻一些静好……

夏日清晨,雨点不大不小杂乱无章地噼里啪啦在布伞面上,噼里啪啦的声响浑浊又不失清脆。硕大的公园,一个人也没有,撑着伞沿着公园弯弯曲曲的小径漫步,难得一份清静……

一棵不怎么高大的树的枝桠间点缀着好多鲜红光亮的枸杞样小果子,挂牌上标的是枸杞树。想起小时候老家屋后有这种树,只是模样一点记不得了。有些事物,名字是记忆深处那熟悉的名字,可是有关的其他却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荡然无存。

雨点变细了,但一直淅沥。风很小,雨丝微斜。洋玉兰树叶宽厚肥大,雨水顺着叶脉往下流,在叶尖成滴,然后不紧不慢一滴滴坠落。在浓郁茂密的叶中凸现几株乳白色的大花朵,微风细雨下,不摇不颠,端庄若一位皓腕凝霜清雅大方的女子……

穿着不怕浸水的凉鞋,低洼处,踩几脚,水花四溅……在偷偷萌发的童心里肆意妄为。

因为怕酸,所以我从来不吃李子杏子,也所以,李树杏树也不认识。小路边有一些树,小巧的叶子是紫红色的,圆润的果子比叶子颜色浅,很鲜亮。果子不大,但特别多,几乎缀满了枝。枝被压得很低,地上稀疏零落着一些可能是熟透了的果子,是不是李子?看着蛮诱人的,怎么没有人摘了吃?写到“吃”字,嘴里早已津液汩汩……

一路走来,愣是一个人也碰不着,这景致这时似乎完全属于我的了。

是的,无论岁月如何变迁,无论世事如何艰险,都不妨在日子的缝隙寻一分初心,享一分安好!



清荷

耕读子 摄

七律·爱莲亭咏莲

■ 汪宝林

荷池波动见鸳鸯, 飘忽沙鸥自在翔。
绿叶含珠清且碧, 红花放蕊艳还香。
无思坐爱莲亭晚, 有韵漫吟水阁光。
岁月安闲人静好, 廉风掌舵九州航。



《江湖轶事》系列小说之七



■ 石上流

得天昏地暗……

在这场血战之中,邝天野为了至爱放手一搏。因敌我寡,念儿在躲闪间没站稳,顺着白雪皑皑的陡坡滑下去……

“念儿……”邝天野目眦尽裂,心里涌起不可遏制的杀念,如疯似魔所向披靡。白的雪,红的血,构成一幅惨烈的图画……

飞鹰七子一个也没能活着回去。而邝天野也随之失踪,有人说他战死,有人说他崖崩殉情……谁也没料到,三十年后他再次现身,

多少人心惊胆战惶惶不可终日。当年,心灰意冷的邝天野自坠山崖,是一棵百年老树救了他。从此,他隐居边疆苦练武功,只为有朝一日报仇雪恨。

重返江湖,当邝天野无意间听到风凌霜这个名字,暗暗一惊。他想起与念儿的约定,如若生的是男孩便取名凌霜,小名叫灵儿。

世上不会有这么巧的事吧?即便不敢相信,邝天野还是抱着一丝希望,马不停蹄地奔向故里。途中,遇到个手执玉箫的老叟,神情怪异

地盯着他。

“何故拦路?”

“想要你死。”

“痴心妄想。”

话音未落邝天野已出手,那老叟却于瞬间失去踪影。与此同时,一股凌厉之极的掌风,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邝天野后心袭来。邝天野一冲天,从马背上跃出三丈之高,躲过攻击。老叟又一连击出七八掌,皆被邝天野躲过。

见难以得手,老叟吹起玉箫,顿时,一支极其悲凉的曲子,挟裹着排山倒海的威压在天地之间弥漫,邝天野连忙用内力护住心脉。

尽管暗藏杀机,但这旋律是那般熟悉……

“老爷子,这支曲子从何而来?”

“怎么,老夫的《追魂曲》终于让你支撑不住了吗?”

“此言差矣,此曲明明叫《寒梅三叹》,怎会叫《追魂曲》呢?”

闻得此言,老叟眼眸一亮,激动道:“你果然是天野!”

见邝天野困惑不解,老叟道:“我叫秦风,当年是我救了念儿并收为义女。这支曲子还是念儿教我的呢,只不过将它演变成一门功夫。近来关于你的消息满天飞,因江湖鱼龙混杂,怕有人假冒你名,故设计一试真伪。”

“原来是义父大人,请受天野一拜。”

“孩子,快起来,念儿与凌霜还在家等着呢,咱赶紧回家吧!”

邝天野闻言大喜,凌霜果然是自己儿子。虎父无犬子,这话说得真是一点不错。想到虽历经磨难,一家人终于可以团圆,不禁感到释然。

邝天野甚至暗暗放弃了复仇。他相信,这段喋血传奇,定能让那帮武林同道有所感悟……



端午之前,最新的江湖排行榜终于公之于世。上榜的,除了名满天下的九大绝顶高手,还有个陌生的名字:风凌霜。

风凌霜何许人也?人们对他充满极大的好奇心。

江湖,向来波诡云谲难见平静。没多久,又一件大事引起众人高度关注——销声匿迹三十年的邝天野重现江湖。

往事如烟。当年的邝天野堪称传奇人物,他神俊飘逸风流倜傥,令多少姑娘芳心暗许;他武功颇高鲜逢对手,令多少好汉敬慕有加……然而,当他遇到那个名叫念儿的女子时,一切都发生了逆转,他从人中之龙变成武林的唾弃对象。

念儿冰清玉洁美丽善良,宛若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女,却为世俗不容,因为其先父乃是魔教护法。

邝天野本非凡夫俗子,又岂会在乎他人眼光。为了追求幸福,决心带着念儿冲破这无形的罗网。可

是,他低估了整个武林的力量。多少名门正派无法容忍异类的存在,纷纷对他俩展开追杀。

邝天野虽桀骜不驯,却没打算与武林同道公然为敌,逃,成为他唯一的选择。他带着已有身孕的念儿,在一次又一次的围剿中奋力突围。

跌跌撞撞之间,二人逃到一座荒山之巅。时值隆冬,呼啸的北风挟着纷飞的大雪,将他俩笼罩在无边的寒冷与肃杀之中,似在考验这对有情人的坚贞。

就在这时,追杀者紧盯不放登上山顶,虎视眈眈地向他俩一步步逼近。体力严重透支与饥寒交迫,令二人几乎虚脱。

“别过来,休要挑战我的底线!”邝天野将念儿护于身后,怒目相向。众人手执兵器露寒光,将其警告置若罔闻。

又一场鏖战,不可避免发生了。对手为飞鹰门的七名高手,个个武功了得,一时之间各显其能打